

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获取开始日期:2025-08-21

获取结束日期:2025-08-28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委托，对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本项目以采购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 2、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根据全市关于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要求及区“活力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长宁区小学、初中、高中学生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了解全区学生体质状况，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库，更好发挥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的作用，形成监测、评价、反馈、保障为一体的工作体系，全面、扎实推进长宁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预算金额：290 万元。（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

4、服务地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5、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遇雨、雾霾等不可控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测试时间顺延，直至测试完毕

6、采购预算金额：290 万元（国库资金：2900000 元；自筹资金：0）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8、最高限价：290万元

9、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10、电话：52371008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可于 2025-08-21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28 18: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500 元，售后不退）。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2 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09-02 下午 13:30。

3、磋商时间：2025-09-02 下午 14:00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近宣化路）。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近宣化路）。

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

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

2)开标时，响应人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路 5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62103825-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方式：62103825-800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62103825-8004；传真：62136734
3	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0 万元。（预算金额为响应最高报价，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满足条件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价格进行扣除。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8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0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1	相关日程安排 (1)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第二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本公司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第二会议室。 (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第二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1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1) 响应书

(2)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五章）

(3) 资格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5) 项目实施进度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7)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8)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2) 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3)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 (4)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5)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

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

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

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200051
电话：
联系人：

邮政编号：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服务的详细内容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表格形式）

2.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		1	按教育局要求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质量标准

3.1 所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保证质量。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服务及附属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评估验收

5.1 本合同的评估验收期为服务完成后的 30 天之内。

5.2 在服务完成后，由长宁区政府采购采购中心组织专家会同甲方，对服务进行评估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重新提供服务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评估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出具签署有验收意见的长宁区政府采购服务评估单及加盖使用单位印章给乙方。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根据有效的学生测试数据条数按实际结算项目尾款。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内容准确，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时长等要求。

7.2 乙方应保证，若所提供服务的时长、数量、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服务内容明显重大错误，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10）天内负责补足或重新提供全部服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将取消本次采购合

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8.3 在开始履行合同之前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中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为：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周，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0. 欺诈赔偿

10.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整体资质不符、服务人员冒充，以及服务要素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及实质违约。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提供服务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提供服务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

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一份报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附电子文档。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属（1）

（1）有附件：详细中标配置清单。

（2）无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单位（服务采购方）：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乙方单位（服务提供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2,900,000.00 元（国库资金：2,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服务期限	测试周期：10 月至 12 月，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遇雨、雾霾等不可控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测试时间顺延，直至测试完毕。
9	验收方式	响应单位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与验收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根据有效的学生测试数据条数按实际结算项目尾款。

二、项目概况

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是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基础。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关系未来的市民素质、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和谐社会建设成效。近年来，随着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和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学校体育工作得到较快发展，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得到激发和培养，身心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学校体育工作在全面育人中的重要性不断凸显。但仍然存在着体质健康状况不容乐观等问题。

提高学生身心健康水平，涉及政府、学校、社会等各个方面，各方均已经将切实提高学生体育素养与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提升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的核心任务，积极构建有效工作机制，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青少年学生健康促进各项工作。

三、项目业务需求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上海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的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区已建立区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对全区学校的学生体质监测和干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完善市、区、学校三位一体的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形成常态化监测制度与定期公告制度。

本项目拟根据全市关于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要求及区“活力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长宁区小学、初中、高中学生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了解全区学生体质状况，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库，更好发挥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的作用，形成监测、评价、反馈、保障为一体的工作体系，全面、扎实推进长宁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一）测试对象

长宁区小学一至五年级、初中六至九年级、高中高一至高三年级在籍在校的学生。

（二）测试周期

10月至12月，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1日。遇雨、雾霾等不可控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测试时间顺延，直至测试完毕。

（三）测试人数

近31000人，以实际测试人数为准。

（四）测试内容

包括《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所有必测指标。

测试对象	测试项目
小学一、二年级	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米跑、1分钟跳绳
小学三、四年级	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米跑、1分钟跳绳、

	1 分钟仰卧起坐
小学五、六年级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1 分钟仰卧起坐、50 米×8 往返跑
初中一、二、三年级 高中一、二、三年级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一）提供测试解决方案与应急方案

抽测原则设计、按规划自动生成秩序册、提供测评系统技术指导服务等。保证参加抽测学生的安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具体测试的《实施方案》。

（二）做好测试前准备

1. 服务方在前期准备阶段应列出时间表，提供平台、设备、网络、测试人员、车辆、消毒、应急保障、器具等清单。

2. 根据投标方拟定的各校抽测范围，收集、汇总、整理学生名单，事先将名单导入平台，按规划自动生成秩序册。

3. 做好场地管理和时间计划安排，确保当天正式抽测的有序和顺利。

4. 对测试规则、场地布置要求、设备使用、测试方案以及应急处置进行培训，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组织稳定、专业的工作团队，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和场地布置保障。

1. 人员数量，至少满足 1500 名学生/天，且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必须通过专业培训，确认团队所有成员熟悉、了解并胜任工作内容和要求之后上岗。包括：

（1）管理人员；

（2）技术保障人员（包括设备操作指导人员、引导员、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所配备的技术保障人员不低于 15 人）；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5 名以上，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测试人员（每个测试点位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相应数量的测试人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及数据准确性。）

（5）投标单位须预留一定的后补人员，确保整个测试期间不因人员原因影响测试的正常有序开展。

2. 每天测试工作开始前与结束后，需按照区体质监测中心的要求将测试场地调整到位。

3.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要求，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四）设备安装调试

提供满足本次测试需求且测评系统/设备符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相关标准的设备，并在测试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调试到位，确保测试期间能正常使用。其中，测试所需的网络环境由服务团队自行解决，不得借用教育局域网。

（五）数据上报

1. 在服务期间，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管理平台，能够实现现场数据实时上传到管理平台，平台具有日志查询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功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权限，对测试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 每天测试结束，投标方应将当天参加抽测学校与学生的成绩，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交区监测中心。整个测试结束后，投标方应将所有测试数据反馈给区监测中心，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区级报告》，递交至区监测中心，完整报告待教育部数据反馈后完成。

（六）数据分析报告

对数据进行归纳，分析、对比和总结，向长宁区教育局提供区域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报告，为各个学校提供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一校一报告”分报告，对本区学生体质健康发展趋势和增强学生体质提出对策与建议。

（七）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方安排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2. 投标单位应承诺所有项目中投标方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业务需求、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泄密责任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应提供备用设备的应急预案，确保测试期间，如遇设备损坏等突发情况下能及时有效地恢复测试，以确保整个测试流程能够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五、测评系统/设备要求

（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测评系统/设备须符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相关标准，配备综合数据管理平台、抽测原则信息管理系统、秩序册管理系统、身份验证检录系统、测试路径引导系统、辅助指示公告系统、身高体重测评系统、肺活量测评系统、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立定跳远测评系统、跳绳测评系统、引体向上测评系统、50 米跑测评系统、50 米×8 往返跑测评系统、800 米/1000 米跑测评系统、现场成绩公示系统及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等。

（二）配备测评系统/设备要求

1. 设备种类和数量如下：

序号	测评系统/设备种类名称	数量
----	-------------	----

1	身高/体重测评设备与系统	4 套
2	肺活量测评设备与系统	8 套
3	坐位体前屈测评设备与系统	4 套
4	仰卧起坐测评设备与系统	8 套
5	立定跳远测评设备与系统	4 套
6	跳绳测评设备与系统	5 套
7	引体向上测评设备与系统	2 套
8	50 米跑测评设备与系统	1 套
9	50 米×8 往返跑测评设备与系统	3 套
10	800 米跑测评设备与系统	1 套
11	1000 米跑测评设备与系统	1 套
12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13	抽测原则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14	秩序册管理系统	1 套
15	身份验证检录系统	1 套
16	测试路径引导系统	16 套
17	辅助指示公告系统	3 套
18	现场成绩公示系统	2 套
19	数据分析	1 套

2. 响应单位应提供成熟可靠的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1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1. 兼容“上海市电子学生证”； 2. 提供测试生准考证/二维码打印系统，可批量打印测试生二维码； 3. 打印各组成成绩单，并自动计算数量、最低、最高及平均分； 4. 可自定义测评项目及评分标准； 5. 可存储所有测试生学籍信息，容量可达 100 万测试生； 6. 提供仲裁系统，以数据及视频(可扩展)的方式全程回溯测试生的测试过程； 7. 系统/设备可扩展连接主流户内、外大屏幕显示装置； 8. 可扩展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功能； 9. 支持扩展各技评项目的数据采集、评分及汇总。

		(投标人据实描述, 形式不限)
2	抽测原则信息管理系统	1. 设定抽取数量, 在全区学籍库随机进行名单抽取; 2. 设定各校、组别的抽取数量, 以校为单位进行随机名单抽取; 3. 设定各年级、班级、组别的抽取数量, 进行随机名单抽取; 4. 设定不参加名单抽取的学生名单; 5. 手动进行名单抽取; 6. 导出抽取后的名单为 Excel 文件。 (投标人据实描述, 形式不限)
3	秩序册管理系统	1. 设定各年级、组别的测试时段及排除时段; 2. 设定每天测试的人数及上午时段; 3. 按学校、组别进行公平随机式时段进行分配; 4. 每校分别进行手工随机时段分配; 5. 保存设定的规则方便日后再次使用; 6. 按学校、级别导出最终秩序册数据表; (投标人据实描述, 形式不限)
4	身份验证检录系统	技术参数: 显示: 不小于 65 寸遥控可升降式显示屏 声音: 立体声扬声器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检录, 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无线刷卡方式; 双通道设计, 屏幕可同时显示双通道的刷卡信息; 3. 有权限控制机制, 防止非法人员使用; 4. 身份验证通过时公示屏显示测试人员照片、姓名、测试项目等, 并有中文报读姓名、性别功能; 5. 身份验证失败时有中文报读失败原因功能; 6. 支持 VGA 接口外接大屏幕显示器、投影或其它显示设备; 7. 工作人员卡、紧急事件卡刷卡功能; 8. 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9. 可扩展人脸识别功能, 实现入场时人脸的实时比对; 10.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 (投标人据实描述, 形式不限)

5	测试路径引导系统	1. 不小于 34 寸彩色大屏幕显示； 2. 横、竖屏显示可切换； 3. WiFi 无线网络式连接； 4. 动态显示测试路径指引； 5. 动态显示测试流量信息； 6. 动态显示测试区域的待测人员信息； 7. 显示内容可由管理平台定义； 8. 上电即可开机，无需手动操作； 9. 网络断开时屏幕有提示显示； 10. 网络恢复时可自动重新连接； 11. 可扩展通信接口，必要时可与测评设备进行连接。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6	辅助指示公告系统	1. 不小于 32 寸彩色大屏幕显示； 2. 横、竖屏显示可切换 3. WiFi 无线网络式连接； 4. 可显示天气、公告等信息； 5. 显示内容可由管理平台定义； 6. 上电即可开机，无需手动操作； 7. 网络断开时屏幕有提示显示； 8. 网络恢复时可自动重新连接； 9. 可扩展通信接口，必要时可与测评设备进行连接；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7	身高/体重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身高量程：90 cm-210 cm 分度值：0.1 cm 误差：±0.2% 体重量程：5.0 kg-150 kg 分度值：0.1 kg 误差：±0.2%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 2.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3.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可转向设计，适应不同场景； 4.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5. 测试过程可扩展视频监控录像实时回放； 6.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7.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8.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8	肺活量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100 ml~9999 ml 分度值: 1 ml 误差: $\pm 1.5\%$ 显示: 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 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 可转向设计, 适应不同场景; 3. 卫生吹嘴任意更新, 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4. 有犯规检测功能(如: 受试者在测试过程中换气或补气, 仪器能自动锁定测试成绩并结束本次测试); 5.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6. 仪器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 有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功能; 7. 受试者在测试过程中认为成绩满意, 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 仪器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的功能; 8. 测试过程可扩展视频监控录像实时回放; 9.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 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 可备查询; 10.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 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11.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 形式不限)
9	坐位体前屈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20~40cm 分度值: 0.1cm 误差: $\pm 0.1\text{cm}$ 显示: 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 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 可转向设计, 适应不同场景; 3. 具有自动识别游标移动方向的防犯规功能; 4.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5. 测试过程可扩展视频监控录像实时回放; 6. 仪器记录并显示连续 1~2 次测试成绩, 有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功能; 7. 受试者在测试过程中认为成绩满意, 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 仪器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的功能; 8. 每次测试完成, 游标自动复位; 9.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

		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10.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11.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10	仰卧起坐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 次/分 分度值：1 次 误差：0 次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可转向设计，适应不同场景； 3. 仪器设备能自动启动/停止计时，能自动记录有效次数，有每个测试者只能测试 1 次的功能； 4. 提供专用测试垫，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双脚固定装置； 5. 测试方法不受测试者个体差异影响，不用人为调整设备，计数准确有到位提示音公平、公正； 6.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7. 测试过程可扩展视频监控录像实时回放； 8.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9.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10.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11	立定跳远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20~320cm 分度值：1cm 误差：±1cm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可转向设计，适应不同场景； 3. 有踩线犯规提示功能； 4. 仪器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有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功能； 5. 受试者在测试过程中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仪器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的功能； 6.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7. 测试过程可扩展视频监控录像实时回放； 8.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9.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10.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12	仰卧起坐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300 次/分 分度值:1 次 误差：0 次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可转向设计，适应不同场景； 3. 仪器设备能自动启动/停止计时，能自动记录有效次数，有自动判断犯规、减扣次数功能（有效计数原则为：跳跃一次且绳摇闭合一回环，自动计数一次）； 4. 计时达到规定计时时长，自动中止计时、计数，并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5.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6. 试过程可扩展视频监控录像实时回放； 7.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8.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9.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13	立定跳远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 次 分度值：1 次 误差：0 次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可转向设计，适应不同场景； 3. 测试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 4. 采用成像式判定，测试者直臂悬垂引体向上至下颌超过单杠上缘时仪器设备自动触发启动计时，仪器设备能自动判定有效次数并显示，测试者有 1 次测试机会，出现犯规时，不计取犯规时的次数，但可以继续测试；有人为判断犯规、减扣次数功能；

		5. 仪器设备能不受单杠晃动或其它因素干扰准确计数； 6. 测试中实时锁定受试者姓名、测试号和相关测试信息； 7.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8.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9.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14	50 米跑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 分度值：0.01s 误差：±0.01s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可转向设计，适应不同场景； 3. 冲刺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 4. 可 1~6 人同时测试；有起跑发令启动计时装置； 5. 终点成像实时判定冲线和止时（无需人工操作判定），如遇受试者窜道跑不影响计时，测试情况和成绩可以追溯回放； 6.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7.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8. 仪器设备可接驳 220V 电源工作，内置备用电池，能够满足 8 小时测试工作； 9.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15	50 米×8 往返跑测评设备与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9s 分度值：0.01s 误差：±0.01s 显示：彩色多点触控中文显示 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功能； 2. 仪器屏幕能够显示测试者学籍号、姓名、照片、单项成绩、单项得分等信息； 3.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4. 可 1~6 人同时测试；有起跑发令启动计时装置； 5. 测试者的单项成绩、得分等能显示在测评系统器屏幕上并中文语音报

		读，能现场公示给测试者、监测人员、巡视人员。有数据存贮足量空间，可备查询； 6. 能满足互联网、局域网等方式进行网络联接，完成测试数据同步传输； 7. 仪器设备内置电池，能够满足 8 小时测试工作； 8. 可与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测试者信息和测试成绩数据。 （投标人据实描述，形式不限）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SSCC/B25174-FW(2025)0097-01 的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
SSCC/B25174-FW(2025)0097-01、项目名称为：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单价 (人民币元/人)	服务期限
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响应人应承诺同意委托方委托项目时对服务费用标准作统一规定，规定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3、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八、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项目实施计划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单位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包括对人员、合同执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内控机制、措施）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服务承诺情况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SSCC/B25174-FW(2025)0097-01

表 12.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3、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自拟本表内容,但应至少包含本表信息。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四、承诺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本公司有幸参加长宁区体育素养测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项目的投标响应。

我公司现做如下承诺：

我司（单位）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业务需求、业务数据保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泄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0 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
1	价格	3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客观
2	针对本项目的设想及建议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 评分标准：内容分析准确、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5 分；设想及建议有基本阐述，内容针对性或措施可实施性有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总体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包括学生体质健康项目测试服务、测试流程、体质健康状况分析报告）等具体服务内容 & 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服务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合理详细、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 11-12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8-10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重大问题的得 6-7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	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沟通管理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合理详细、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 5-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3-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重大问题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现场技术支持方案	6 分	（1）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测评现场服务方案（包括对测试规则进行培训、场地布置、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操作指导、数据采集及数据上报等）进行综合评分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技术支持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措施规范性、可操作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单位自行测试所需网络的得 2 分。	主观
6	设备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突发情况、设施设备应急保障、应急培训等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完备、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应急服务能力的得 4-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措施的完备程度，或可操作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抽测安全保障	4 分	根据响应单位是否针对本项目测试对象，拟定的抽测安全保障等延伸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安全保障服务内容优化、保障性强，贴切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内容简单，或无建设性、针对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8	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14 分	测评系统及设备性能 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评系统/设备性能参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性能参数、功能的齐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拟投入的测评系统/设备技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市场使用率高、提供较完善证明材料的得 14 分；拟投入的测评系统/设备参数存在少量负偏离（3 项以内，不含 3 项）、产品性能及功能一般、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 9 分；拟投入的设备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负偏离（3 项及以上）、市场使用率较低的得 5 分；未提供设备性能介绍的不得分。	客观
9	工作团队	12 分	（1）管理人员：提供近三年负责类似体测管理人员有效证明文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技术保障人员：包括设备操作指导人员、引导员、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所配备的技术保障人员不低于 15 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5 名以上，并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份资格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4）测试人员：每个测试点位由响应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相应数量的测试人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及数据准确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应人员安排的不得分。 （5）除上述人员外，提供后补人员名单的，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投入本次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明确各岗位职责及要求，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客观
10	类似业绩	5 分	响应单位在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含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内容描述页）。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大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